

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智蚵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梓官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智蚵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曾美田	49年12月3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一、蚵寮國小畢業 二、梓官國中畢業 三、左營高中補校畢業 四、實踐大學應用英語系畢業 五、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畢業	蚵寮國小家長會長。 智蚵巡守隊創辦人。 蚵寮海邊救生站長。 蚵寮曾家宗親會總幹事。 現任高雄市土木工會理事。 蚵寮教會執事會主席。 高雄大學EMBA系友會理事長。	1. 提倡老人健康運動，整頓籃球場，增設羽球場並美化公園步道，讓里民運動時身心更舒暢。 2. 結合南梓官各里成立救難中隊，有效改善並分擔消防分隊的任務。 3. 結合善用高雄大學、蚵寮國中政府資源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4. 協助慈善團體、宮廟、教會、巡守隊等等，共創美好社區發展。
2		黃文讚	46年12月24日	男	高雄市	無	蚵寮國小 梓官國中	高雄縣第十八屆村長 高雄市第一、二屆里長	1. 心繫里民福祉，服務不落人後。 謹守分際做事，扶弱急難協助。 2. 里內街道、巷弄照明，路燈修護。 溝渠清理疏浚，公園路樹養護爭取。 3. 另青年學子獎助學金，生育補助，運用有限經費辦理。 衷心期盼能締造一個幸福善良、美麗的智蚵里。
3		鄭柏政	82年4月18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	1.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2. 蚵子寮通安宮第九屆信徒代表 3. 三佛寺管理委員會總務副組長	1. 爭取里內的監視系統裝設。 2. 維護居家環境衛生全面清理社區排水溝。 3. 協助本里弱勢族群辦理各項補助。 4. 替本里爭取巷道路面維修及路燈維護。 5. 積極爭取長照計劃經費，照顧社區內獨居老人及長輩。 6. 年輕、清新、創新專職服務里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里別	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	備註
智蚵里	0396	民安宮	智蚵里通安路260巷10號	智蚵里1-14鄰	
	0397	智、信蚵社區聯合活動中心右邊	智蚵里廣澤路3號	智蚵里15-18鄰	(含原住民)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選後人士必貪污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